

证券代码：872016

证券简称：粤峰高新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州市粤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4月2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秦方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相关内容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《2019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0），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0-02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拟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，为公司

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及相关咨询业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借款暨关联担保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因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，关联方秦方、周菲将以其自有房产为公司（含子公司）向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或为公司（含子公司）提供保证担保，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借款期限一年（具体以借款合同约定为准）；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提供存单或保证金质押，具体以银行批复为准。（该议案存在关联担保，详见 2020-003 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秦方、周菲、吴伟忠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而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广州市粤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广州市粤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9日